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阳廷中，男，1963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2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阳廷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6月1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（2020）黔02刑更89号对罪犯阳廷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0年03月24日送达执行;2022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（2022）黔02刑更34号对罪犯阳廷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（现刑期自2014年07月18日起至2025年07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阳廷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与同案孙元飞承担连带赔偿40000元（罪犯孙元飞已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原判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阳廷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阳廷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